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68,071.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09.9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2024 年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

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